



Distr.: General  
3 Jul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六次会议

2025年11月3日至7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 4 (e) (三)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审查财务机制

### 财务机制第三次审查的职权范围草案

#### 秘书处的说明

#### 一、 导言

1. 《关于汞的公约》关于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的第十三条第十一款规定，公约缔约方大会应最迟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并于嗣后定期审查：
  - (a) 供资水平；
  - (b) 缔约方大会向受托运行《公约》财务机制的实体提供的指导；
  - (c) 这些实体的成效；
  - (d) 这些实体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不断变化的需要的能力。
2. 同一款还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当根据此种审查为改进财务机制的成效采取适当的行动。
3. 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在 MC-5/11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编写财务机制第三次审查的职权范围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4. 秘书处编写了第三次审查的职权范围草案，载于本说明附件二。职权范围草案以财务机制第二次审查的职权范围（MC-4/7 号决定附件）为基础，只对题为“报告”和“业绩标准”的部分作了少量调整。

\* UNEP/MC/COP.6/1/Rev.1。

5. 此外，在拟定职权范围草案时，秘书处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秘书处和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提供意见和建议。

## 二、 关于第三次审查时间的考虑

6. 财务机制第二次审查涵盖 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根据《公约》第十三条第十一款编写的关于财务机制第二次审查的报告已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五次会议，并载于 UNEP/MC/COP.5/INF/17 号文件。缔约方大会在 2019 年 11 月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对财务机制的第一次审查（UNEP/MC/COP.3/11）。

7. 如果缔约方决定第三次审查将涵盖 2022 年 8 月至全球环境基金第八次充资期（2026 年 6 月）结束这段时间，这一时限将允许审议紧接第二次审查之后的所有信息。这将包括关于正在进行的和已完成的项目、已完成项目的成效以及缔约方执行这些项目的经验的重要信息。

8. 在 2027 年举行的第七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预计将审议是否将专门国际方案的时限在其最初期限，即自信托基金设立之日起 10 年的基础上延长，这一期限将于 2027 年 12 月届满。根据 MC-1/6 号决定，考虑到根据第十三条第十一款对财务机制进行的审查，可能的延期不得超过 7 年。

9. 完成对财务机制的第三次审查并由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意在为缔约方大会关于延长专门国际方案期限的预期决定提供参考。

## 三、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10. 鉴于第十三条第十一款要求缔约方大会定期审查根据第十三条设立的财务机制，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本说明所载的关于第三次审查的信息，并通过一项与本说明附件一所载案文措辞大致相同的决定。

## 附件一

### 决定草案 MC-6/[--]: 财务机制第三次审查的职权范围草案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财务机制第三次审查可供审议和借鉴的经验和信息的广度，

考虑到《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关于审查财务机制的第十三条第十一款，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的财务机制第三次审查的职权范围；
2. 邀请缔约方、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尽快且不迟于2026年4月30日提交符合审查职权范围并按所列绩效标准组织的信息，介绍其通过与财务机制互动获得的经验；
3. 请秘书处汇编与资金机制第三次审查相关的信息，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 附件二

### 财务机制第三次审查的职权范围草案

#### A. 目标

1. 根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十三条第十一款，缔约方大会将审查根据第十三条设立的支持缔约方执行《公约》的财务机制，以期在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提高财务机制的成效。根据第十三条第十一款，审查应包括对以下方面的分析：

- (a) 供资水平；
- (b) 财务机制从所有来源调集资源的能力、供资水平和类型，包括对专用和非专用自愿捐款的区别；
- (c) 缔约方大会向作为受托运行财务机制的实体的全球环境基金以及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提供的指导；
- (d) 全球环境基金和专门的国际方案作为受托运行财务机制的实体的效率和成效；
- (e) 财务机制的这两个实体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不断变化的需要的能力。

#### B. 方法

2. 第三次审查将涵盖财务机制在 2022 年 8 月（紧接第二次审查所涉期间之后）至 2026 年 6 月（届时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充资将会结束）期间的活动，包括对专门国际方案的第三和第四轮申请，重点是在此期间完成的活动。

3. 除其他外，审查将利用以下信息来源：

- (a) 缔约方提交的关于其通过与财务机制互动而获得的经验的信息，按照本职权范围 D 节规定的业绩标准编排；
- (b) 受托运行财务机制的实体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报告；
- (c) 受托运行财务机制的实体提供的其他报告，除其他外，包括全球环境基金独立评估办公室的报告、专门国际方案下已完成项目的最终审查和评价报告以及专门国际方案下正在进行和已完成项目的报告；
- (d) 以下各方提交的相关报告和信息：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利益攸关方；按照《公约》第十三条第一和第三款提供多边、区域和双边资金和技术援助的其他实体；支持在国家一级加强体制以执行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和“全球化学品框架——使地球免受化学品和废物危害”的特别方案（关于促进互补和避免重复）；全球化学品框架基金；全球汞伙伴关系（关于其在推动执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方面与财务机制的互动）；
- (e) 专门国际方案的中期评价报告；
- (f) 缔约方按照《公约》第二十一条提交的报告。

4. 根据职权范围，秘书处将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 (a) 作出适当安排，确保财务机制的第三次审查以独立、透明、高效和有效的方式进行；
  - (b) 聘用一名顾问，就提供的信息编写一份报告草案；
  - (c) 将审查报告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5. 请受托运行财务机制的实体及时提供与审查有关的信息。
6. 请缔约方尽快且不迟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按照上文第 3 (a)段提供信息。
7. 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利益攸关方、特别方案、全球化学品框架基金、全球汞伙伴关系以及提供多边、区域和双边资金和技术援助的相关实体根据本审查的目标尽快且不迟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提供相关信息。

## C. 报告

8. 第三次审查的报告将包含以下内容：
  - (a) 概述上文第 1 段所列要素(a)至(e)；
  - (b) 分析本次审查所涉期间由财务机制供资的活动得出的经验教训；
  - (c) 评估全球环境基金与履行《公约》义务的活动有关的增量成本和全球环境效益原则，以及从关于全球环境基金活动的评价报告还有专门国际方案下已完成项目的最后报告及最终审查和评价报告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 (d) 评估财务机制为实现《公约》目标提供的资金的可持续性、透明度和可获得性；
  - (e) 确定由财务机制直接调集的资源，包括实物捐助和共同筹资，并尽可能对由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行动间接调集的资源进行定量和（或）定性评估；
  - (f) 关于在财务机制第二次审查中确定的关于提高财务机制成效的建议已在多大程度上得到采纳的信息；
  - (g) 提高财务机制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的成效和效率的建议；
  - (h) 对照下文第 9 段规定的业绩标准进行评估。

## D. 业绩标准

9. 除其他外，将参照以下方面来评估资金机制的成效和效率：
  - (a) 全球环境基金和专门国际方案对缔约方大会通过或提供的指导意见的响应程度；
  - (b) 财务机制资助的项目已经减少或预期减少汞的供应、使用、排放和释放，并在执行《公约》方面带来其他惠益的程度；
  - (c) 项目核准程序的透明度和及时性；
  - (d) 获得资金以及执行项目和报告项目情况的程序简单、灵活和迅速；
  - (e) 资源的充足性；
  - (f) 由财务机制供资的活动的国家自主权和可持续性；

- (g) 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程度；
  - (h) 财务机制供资的项目在多大程度上惠及弱势群体；
  - (i) 缔约方提出的其他任何重要问题。
-